

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

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09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壹、 依據：113 年 08 月 28 日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。
- 貳、 目的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參、 組織：
- 一、 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共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總幹事，註冊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其他委員由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圖書館主任、國際事務處主任、中學部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。
 - 二、 本委員會辦理學生編班、轉班作業審查及受理學生申訴及相關事項處理。
- 肆、 編班作業：
- 一、 時程：
 1. 高一新生編班：高一新生報到後於新生始業輔導前(8月中旬)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 2. 高一升高二選組編班：7月中旬(6月前完成選組作業)。
 3. 高二學生轉組編班：各學期末(高二每學期休業式前兩週至休業式當天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)。
 4. 校外學生轉入編班：8月中旬。
 5. 特殊個案：由導師或輔導室提出，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。
 - 二、 辦理方式：
 1. 高一編班：新生依常態編班原則，採 S 型排列、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。
 2. 高二編班：得依其選修課程之差異，進行編班。
 3. 為求各班學生人數趨於均衡，學校編班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，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 4. 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。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，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在此限。
 5.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，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，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，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，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，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。

伍、 轉班申請作業：

一、 同類班別學生經班級編定後，除學生於原班因重大特殊狀況外，不得申請轉班。因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，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轉班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 程序

1. 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得向學校申請轉班；學校受理申請，並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後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；經審議通過後，應為學生辦理轉班。
2. 學生向教務處註冊組提交申請表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3. 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班者，始由教務處進行轉班作業，並通知學生、家長及相關處室。

陸、 轉組申請作業：

一、 凡本校高二學生自感就讀類組與性向興趣不合者，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得向學校申請轉組；學校受理申請，並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後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；經審議通過後，應為學生辦理轉組，但以一次為原則。

二、 程序

1.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交申請表。
2. 申請表中須詳述轉組理由，並請家長加註意見及簽章。
3.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就學生之學業成績、性向、興趣填述意見並簽章，經核可後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4. 經召開本委員會審議轉組編班名單，學生即不得撤銷轉組申請。

柒、 申訴處理：學生對於申請轉班(組)之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接獲通知之3日內填具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(受理窗口為註冊組)，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7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。

捌、 其他：

- 一、 班級編定後，不得更動，若有任何疑義，應提交本校「編班及轉班委員會」審議後辦理。
- 二、 如有特殊情形視實際需求，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，必要時得請個案導師列席參與會議，決議後陳校長核准。
- 三、 學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，將編班及轉班(組)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四、 學校應妥為保存編班及轉班(組)相關資料至少五年，以備查考。

玖、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審議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